

#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 學生社團活動評鑑結果

一、依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二、評鑑結果

序號	社團	評鑑等第	序號	社團	評鑑等第
1	青年愛心服務社	優等	21	美術社	甲等
2	克洛莉絲園藝社	甲等	22	熱舞社	甲等
3	宇辰康輔社	甲等	23	國際事務研究社	優等
4	春暉社	甲等	24	電影藝術社	甲等
5	華榆校刊社	優等	25	馬捷克魔術社	甲等
6	辯論社	優等	26	美學研究社	甲等
7	科學研究社	甲等	27	西點烘焙社	甲等
8	熾星天文社	甲等	28	邏輯推理社	甲等
9	英語會話社	甲等	29	黑豹旗棒球社	甲等
10	日語社	甲等	30	籃球社	甲等
11	醫學研究社	甲等	31	桌球社	甲等
12	電腦研習社	優等	32	羽球社	甲等
13	管樂社	特優	33	足球社	甲等
14	國樂社	特優	34	跆拳道社	甲等
15	阿卡貝拉社	甲等	35	排球社	甲等
16	容華古箏社	甲等	36	游泳社	甲等
17	熱門音樂社	甲等	37	飛盤社	甲等
18	民謠吉他社	甲等	38	影視廣播社	甲等
19	歌唱藝術社	甲等			
20	漫畫研習社	甲等			

三、依據實施辦法第陸條—成績等第及獎懲：

(一)、社團評鑑之獎懲

等第	評鑑成績	獎懲
特優	95 分以上	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記嘉獎兩次，獎狀乙張(不含社員)。社團得申請下學年使用獨立檔案室，且列為優先補助之社團。
優等	90 至 94 分	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幹部記嘉獎一次，獎狀乙張(不含社員)。
甲等	80 至 89 分	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一次，獎狀乙張(不含社員)。
乙等	70 至 79 分	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30%。
丙等	60 至 69 分	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50%，停止下學年申請午休集會之權利。
丁等	59 分以下	下學年度社團招生名額減少 70%，停止下學年申請辦理課外活動之權利，停止下學年申請午休集會之權利。若連續兩次丁等，則予以停社。

(二)、各社團對評鑑後之停社處分有意見時，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週之內，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申訴，並以一次為限。社團活動組將轉交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